

連江縣莒光鄉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契約書

連江縣莒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業務需要，委託 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莒光鄉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事宜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履約標的：莒光鄉 25 哨至西坵村入口處等責任區。

二、執行期程：108 年 09 月 1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契約價金之給付：

本案勞務委託總經費 4 萬 4,000 元（含保險、稅捐、等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履約標的範圍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

2. 乙方於期限內每日（不含假日）自備相關器具至履約標的進行環境整潔並依甲方指示簽到，每週不得低於 5 次。

3. 如遇特殊狀況（如節慶、天然災害）乙方應配合甲方指示，辦理範圍區內之環境整潔等工作。

4. 清理之垃圾，乙方應於當日或打包妥善後最遲於次日丟至垃圾車。

五、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

分期付款，每月 11,000 元於當期結束後 5 日內提供當期工作紀錄（簽到退簿、照片）及請款領據向甲方提出申請（約滿後一次撥付尾款）。

六、履約管理：

1. 乙方應於履約時間內善盡環境清潔維護之責，並隨時受甲方之督導辦理工作範圍內清潔維護工作。

2. 乙方未依合約善盡環境清潔維護工作，經通知改善 24 小時未改善者每日扣罰 1,000 元。

3. 經甲方督導未確實履行環境清潔維護（如垃圾未清，達 24 小時以上），經通知每月累計達 3 次以上另扣罰 2,000 元，達 5 次甲方得暫停付款並終止契約。

4. 乙方應填寫、製備工作紀錄(內含簽到、工作內容、照片)，供甲方查驗，並於每期結束後，匯整成冊向甲方請款，未檢附甲方得不撥款。
 5. 乙方若因各項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，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來電告知鄉公所承辦人。
- 七、本契約未盡事項由雙方協商解決之。
- 八、本契約書正、副本各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
地 址：211 連江縣莒光鄉青帆村 74-2 號
代表人：謝春欉

乙 方：
身份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